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盐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0900-JSGX-K2025-0046，2026-2027年度盐城市本级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盐城市本级公务用车出租客运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盐城华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723万元，资产总额为4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